

团体标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背景和目的

东莞是制造业大市，中小企业居多，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工业废水，其中日产废水量不足 3 吨的企业约有 1.3 万家，平均每家企业废水产生量约 20 多吨/年。根据环境保护法“谁污染谁担责”的基本原则，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自建设施处理，但大多中小微企业却因实力弱、场地小，难以规范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加之部分企业废水排量少，导致自建处理设施吃不饱、成本高、运维难。若每家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约 10 万元/个，后期运维费用约 12 万元/年，废水处理成本将超 8000 元/吨，经济效益低。

面对企业困境，从源头上控污减排，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09 年全国首创提出废水处理设施“共享”理念，配套出台零散工业废水转运集中处理管理制度，积极引导社会投资配套建设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允许企业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统一处理，为企业处理工业废水提供了一条新路径，实现了零散工业废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达标排放”，在推动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的废水处理成本（转移处理费用约 250 元/吨），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2023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导制定的《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将十多年的有益经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开启了国内对“零散工业废水”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先河，成为全国首个对“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立法的城市。

至目前，东莞市现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 7 家，处理能力达 4550 吨/日，为全市约 1.06 万家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提供废水处理服务。考虑到平均每家处理中心的服务对象约 1500 家，若处理中心因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洪涝等）、收运

车辆故障或收运人员不足等特殊原因，致使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损坏，需长时间停产维护时，其服务的企业（服务合同时间一般为一年）所产生的废水将无法得到及时处理，容易引起企业信访投诉或费用争议诉讼案件等，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鉴此，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拟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共同推动团体标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规范》的编制工作，拟通过建立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协调处理机制的组织架构、启动流程、执行要求以及终止流程等，力求通过寻求其他具备富余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协同处理，以确保全市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其目的在于：

1、提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制定详细的协同处理工作机制，指导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有效应急突发停产事件，保障全市零散工业废水的正常收运。

2、保障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权益：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一般以年计费，若为其服务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突发停产，将难以保障企业废水的正常收运服务，容易引起信访投诉或经济纠纷。建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协同处理工作机制，将充分利用行业剩余的处理负荷，有效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3、促进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以标准化手段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日常管理水平。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起草编制遵循的原则有：（1）科学性与合理性原则；（2）因地制宜原则；（3）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编制过程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文件、法律、法规的规定，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工作实际，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可操作性强。

（二）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技术条款：

1、组织架构

主要明确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工作机制的组织架构，包括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和协同处理工作组等的组建原则。

2、启动流程

主要明确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工作机制的启动条件以及启动所需的具体流程。

3、执行要求

主要明确了协同处理期间，协同处理工作组在收运零散工业废水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4、终止流程

主要明确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工作机制的终止条件以及终止所需的具体流程。

5、档案管理

明确了协同处理期间，产生的文件、图片、台账、报告等资料的归档要求。

三、起草过程说明

本标准草案由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和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提出，并组织了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发现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缺乏协同处理工作机制，若其中一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因突发事件需长时间停产时，无法保障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容易引起环境信访事件或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此，我们提出制定团体标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规范》并起草了标准草案。若标准顺利获立项后，我们将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标准技术条款，确保团体标准得到有效应用。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规范》进行立项书面评审。经专家书面审查，本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起草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包含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五、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制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可指导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因突发事件需长时间停产时，提出了协同处理的新路径，旨在解决其服务对象的废水处理出路，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规范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行为的重要标准，本标准的实施对于建立和完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管理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完成批准发布。

九、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 准

起草小组

2025 年 10 月 17 日